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關連交易 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管理公司(喜來登酒店)分別與華郡房產開發及珠海奧華訂立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一及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二。根據該等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該等服務接收方向管理公司(喜來登酒店)購買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使用的住宿及餐飲服務禮券，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78,000元(包括服務費及稅項)(相當於約755,263港元)及人民幣922,000元(包括服務費及稅項)(相當於約1,027,069港元)。

於訂立該等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前12個月期間，根據過往安排，由管理公司轄下各間酒店(作為服務供應商)向華發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提供若干住宿、餐飲服務及有關服務。於管理公司(喜來登酒店)訂立該等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後，管理公司的應收服務費(與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根據過往安排整體已收或應收服務費合併計算)將超過3,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由於過往安排項下服務接收方及該等服務接收方各自為珠海華發的間接附屬公司，而珠海華發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的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過往安排及該等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所有過往安排及該等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單獨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由於本集團與華發集團成員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過往安排及該等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且就有關提供住宿、餐飲服務及其他有關服務方面具有相似性質，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合併計算，猶如有關交易為一項交易。由於過往安排及該等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共低於25%，且服務費合共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訂立該等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等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

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一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管理公司(喜來登酒店)
- (b) 華郡房產開發

將予提供的服務

管理公司(喜來登酒店)同意提供，而華郡房產開發同意接受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使用的住宿及餐飲服務禮券。

服務費

就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一而言，服務費將為人民幣678,000元(包括服務費及稅項)(相當於約755,263港元)。全數款項須於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一簽訂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不可退還或轉讓。

服務費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一項下應付費用的可比較市場慣例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終止

任何訂約方概無權終止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一。

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二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管理公司(喜來登酒店)

(b) 珠海奧華

將予提供的服務

管理公司(喜來登酒店)同意提供，而珠海奧華同意接受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使用的住宿及餐飲服務禮券。

服務費

就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二而言，服務費將為人民幣922,000元(包括服務費及稅項)(相當於約1,027,069港元)。全數款項須於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二簽訂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不可退還或轉讓。

服務費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二項下應付費用的可比較市場慣例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終止

任何訂約方概無權終止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二。

相同條款

除訂約方及服務費外，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一及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二的所有其他條款相同。

過往安排

服務費由管理公司轄下各間酒店經參考各個個別協議項下應付費用的可比較市場慣例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有關本集團、管理公司及管理公司(喜來登酒店)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股權研究業務、放債業務、酒店服務、酒店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有關展覽及活動策劃的顧問服務。

管理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酒店、渡假及高端公寓管理；酒店管理諮詢；業務資料諮詢(財務諮詢除外)；酒店營銷服務；租賃；設備租賃；會議服務；預訂服務；品牌及營銷；業務管理及職業培訓；以及慶祝及活動服務。

管理公司(喜來登)為位於中國珠海市香洲區灣仔銀灣路1663號(郵編：519000)的酒店，為管理公司的分支辦事處。

有關珠海華發及該等服務接收方的資料

華郡房產開發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間接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物業租賃、物業管理、房地產、商務、房地產開發、市區重建及資助房屋興建。

珠海奧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間接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物業開發。

珠海華發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的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華郡房產開發及珠海奧華(珠海華發的間接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該等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及過往安排的理由

管理公司轄下各間酒店提供優質酒店住宿、餐飲及有關服務。該等酒店鄰近會展中心，使華發集團公司可更容易為相關活動的表演者及工作人員安排住宿及有關服務。憑藉優越地理位置、完善設施及優質服務，管理公司轄下各間酒店所提供的服務滿足華發集團公司的業務需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訂立該等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前12個月期間，根據過往安排，由管理公司轄下各間酒店(作為服務供應商)向華發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提供若干住宿、餐飲服務及有關服務。於管理公司(喜來登酒店)訂立該等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後，管理公司的應收服務費(與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根據過往安排整體已收或應收服務費合併計算)將超過3,000,000港元。

由於過往安排項下服務接收方及該等服務接收方各自為珠海華發的間接附屬公司，而珠海華發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的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過往安排及該等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所有過往安排及該等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單獨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由於本集團與華發集團成員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過往安排及該等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且就有關提供住宿、餐飲服務及其他有關服務方面具有相似性質，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合併計算，猶如有關交易為一項交易。由於過往安排及該等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共低於25%，且服務費合共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訂立該等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及各過往安排的個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為珠海華發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故被視為於該等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及過往安排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或被視為於該等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及過往安排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該等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	指	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一及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二
「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一」	指	管理公司(喜來登酒店)與華郡房產開發就管理公司(喜來登酒店)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一
「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二」	指	管理公司(喜來登酒店)與珠海奧華就管理公司(喜來登酒店)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發集團」	指	珠海華發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華郡房產開發」	指	珠海華郡房產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公司」	指	珠海市橫琴新區華金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公司 (喜來登酒店)」	指	珠海市橫琴新區華金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喜來登酒店*，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各方」	指	該等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的訂約各方，而「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過往安排」	指	由管理公司轄下各間酒店(作為服務供應商)與華發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該等客戶感謝月合作協議訂立前的17份過往安排，以提供住宿、餐飲服務及其他服務
「物業租賃框架 協議」	指	管理公司與珠海十字門中央商務區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管理公司向珠海十字門中央商務區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租用目標物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等服務接收方」	指	華郡房產開發及珠海奧華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物業」	指	華發行政公寓及珠海華發喜來登酒店，位於中國珠海市香洲區灣仔銀灣路1663號(郵編：519000)的酒店
「珠海奧華」	指	珠海奧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間接附屬公司
「珠海華發」	指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由珠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內，所報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7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所採用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

承董事會命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瑾女士(執行董事)及謝勤發先生(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及熊曉鵠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